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
承辦人：羅宏旗

電話：03-3322101-6102

電子信箱：07408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00181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號函暨其附件影本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0年5月9日召開「研商建築物附建之地
下層在二層以上時，應以何層作為防空避難設備檢討會議」
紀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0年5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07892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(局長、主任秘書、技正、建管科(科長、各承辦人))(均含附件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蔡志祥
電話：02-87712345#2700
傳真：02-87712709
電子郵件：chih-shiang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02907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0290789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0年5月9日召開「研商建築物附建之地下層在二層以上時，應以何層作為防空避難設備檢討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0年4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1637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費委員宗澄、許委員宗熙、楊委員逸詠、黃委員武達、林委員慶元、5直轄市、臺灣省15縣(市)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內政部地政司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(含附件)

100/05/11 10:38:37章

100/05/11 10:53 工務局



1000181254 有附件



1002907892

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事由：研商建築物附建之地下層在二層以上時，應以何層

作為防空避難設備檢討會議

貳、開會時間：100年5月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

參、開會地點：本署B1第一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謝組長偉松

記錄：蔡志祥

伍、結論：

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章防空避難設備專章，及參照本部67年10月3日台內營字第812125號及68年4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799號函示，尚無明文規定建築物附建之地下層在二層以上時，不得分層設置防空避難設備；次按與會地方政府代表說明，實務上部分地區確有分層設置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之情形；另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0年3月1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010198300號函說明，「本局前經99年11月25日『建造執照（變更設計）結構專業工程、變更使用執照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案件抽查會審會議』討論並做成附帶決議：『法定防空避難室原則仍應集中同一樓層設置，惟確有個別機能或基地條件之限制得分層設置。』是類案件本局均以前揭決議執行之。」爰本案請新北市政府參照臺北市政府上開附帶決議，法定防空避難室原則仍應集中同一樓層設置，並因地制宜擬定相關防空避難設備分層設置條件，作為執行依據。

柒、散會。